厦门国家会计学院

**关于举办“政府综合财务报告编制专题培训班”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了加快推进政府会计改革，构建统一、科学、规范的政府会计标准体系和权责发生制政府综合财务报告制度，2015年10月23日，楼继伟部长签署财政部令第78号公布《政府会计准则——基本准则》。此前国务院批转财政部《权责发生制政府综合财务报告制度改革方案》（国发〔2014〕63号）。制定政府会计基本准则与建立政府综合财务报告制度是财政部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全会所确定的财税体制改革总体方案的重大举措，政府会计基本准则与政府综合财务报告也将对财政部门总会计与政府部门单位会计产生深远影响，本专题将对《政府会计准则——基本准则》、《权责发生制政府综合财务报告制度改革方案》制定背景与政策创新进行深入、权威解读，并分析政府会计——政府总会计与政府单位会计改革发展趋势与重大问题。

建立健全政府财务报告审计和公开机制是建立权责发生制政府综合财务报告制度的主要任务之一。为了推动政府会计改革顺利实施，确保政府会计准则规范有效执行，2015年4月29日财政部办公厅下发《关于组织开展公共部门注册会计师审计制度研究的通知》，成立由会计司牵头地方财政部门和会计师事务所共同参与的课题组专门研究公共部门注册会计师审计制度，公共部门注册会计师审计制度已成定局。本课程学习将有助于每一位注册会计师迎接业务新挑战、抓住业务发展新机遇。

**一、培训对象**

各级政府财政部门、各政府部门单位财务部门、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高校教师、地方政府信用评级机构等

**二、培训内容**

**第一模块：财税体制改革总体方案及其地方政府债务管理机制**

1.财政是国家治理的基础和重要支柱

2.深化财税体制三大改革

3.深化财税体制改革实践表与战略路线图

4.新财税体制下地方政府投资融资机制创新

5.地方政府发债与地方政府信用评级制度

6.编制政府综合财务报告是规范地方政府债务管理的核心基础

**第二模块：权责发生制政府综合财务报告制度**

1.《权责发生制政府综合财务报告制度改革方案》出台背景

2.权责发生制政府综合财务报告制度改革指导思想、总体目标和基本原则

3.建立权责发生制政府综合财务报告制度主要任务及其相互关系

4.权责发生制政府综合财务报告制度改革时间表和路线图

5.建立权责发生制政府综合财务报告制度配套措施

**第三模块：《政府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制定背景与重大创新**

1.《政府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制定背景与重要意义

2.制定《政府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原则

3.《政府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在政府会计标准体系中的地位和作用

4.《政府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主要内容与重大制度理论创新

5.《政府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实施对行政事业单位财务和会计管理影响

**第四模块：《财政总预算会计制度》修订及其改革方向**

1.修订《财政总预算会计制度》意义与基本原则

2.新《财政总预算会计制度》七大创新

3.新《财政总预算会计制度》会计报表体系设计显著特点

4.财政对外借款与政府股权投资等重要资产负债项目核算规定

5.新旧财政总预算会计制度会计科目对照表

6.新旧财政总预算会计制度有关衔接问题的处理规定

7.政府综合财务报告编制与政府总会计改革

**第五模块：政府部门财务报告编制与政府单位会计改革**

1.政府单位会计双分录核算模式及其缺陷

2.政府单位会计统一的平行记账模式

3.政府部门财务报告编制

**第六模块：公共部门注册会计师审计制度**

1.我国政府购买服务法律政策制度

2.公共部门注册会计师审计法制建设

3.公共部门注册会计师审计标准

4.公共部门注册会计师审计经费保障机制

5.公共部门注册会计师审计能力框架和人才建设

6.注册会计师审计报告及其运用机制

7.注册会计师审计与政府审计、内部审计的协调

**三、师资力量**

所有课程由我院精心组织的专门师资团队授课，授课老师皆具有深厚理论功底及丰富实践经验。包括政府财政部门政策制定者、我院及其他高校教授、著名会计师事务所实务专家、地方财政部门及政府部门杰出财务工作者等。

**四、时间地点**

2016年3月16日—20日（16日报到） 厦门国家会计学院

**五、收费标准**

1、每人收费3000元（含培训费、场地费、结业证书等费用）；

2、食宿费每人每天265元（含独立学员公寓、三餐及康体设施使用）。

**六、结业证书**

培训班结束后由厦门国家会计学院颁发结业证书。

**七、报名程序**

请将报名回执表填写完整后发送至承办单位，培训费、食宿费1月15日报到时交纳（可刷卡）,培训班结束后由我院向学员开具培训费及食宿费发票。

厦门国家会计学院教务处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

**政府综合财务报告编制专题培训班报名回执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 | | | |
| 学员姓名 | 性别 | 职务 | 电话 | 传真 | 手机 | 电子信箱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联系人：于济铭手机：13910280750  报名电话/传真：010-52108701 Email：yujiming666@163.com  厦门国家会计学院教务处联系人：0592—2578167 蔡晃老师  备注：学院谢绝学员携带家属和小孩，谢谢！ | | | | | | |